

# 万源司法行政简报

第 7 期

万源市社区矫正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

## 万源市司法局开出 2022 年首份 社区矫正警告决定书

近日，万源市司法局依法对一名不按规定时间报到的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警告处罚，这是 2022 年万源市首份社区矫正警告决定，彰显了社区矫正刑事执法的严肃性，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服刑意识。

2022 年 2 月 14 日，社区矫正对象蒲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缓刑，按照法定程序被移交至万源市司法局接受社区矫正。万源市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在其入矫登记之后，责令其三日内到司法所报到接受社区矫正。但蒲某却把报到的时间要求抛之脑后，一直未按规定到司法所报到，且私自外出。



发现这一情况后，万源市社区矫正中心与司法所立即启动查找工作，联系到蒲某后，督促其立即到司法所报到并接受社区矫正管理教育。在蒲某报到后，万源市司法局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和矫正法规教育后，根据《社区矫正法》第二十八条、《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蒲某警告一次，并按照《四川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第一百六十二条处罚的规定，对蒲某实行严管。

警告宣告和谈话后，蒲某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保证今后一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社区矫正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积极改正错误，做守法公民。